

正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陳子珊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1392)
電子郵件：nadia0159@mail.e-land.gov.tw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000001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內政部修正「B14-2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及「B14-3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業經內政部於110年1月1日台內營字第1090822146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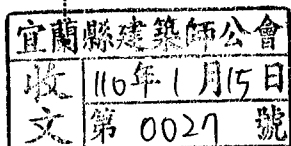
說明：依據內政部109年12月31日台內營字第10908221463號函辦理。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辦事處、宜蘭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

縣長林姿妙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顏廷有
聯絡電話：(02)8771-2704
電子郵件：ioioss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2214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1281952_10908221463_109D2040837-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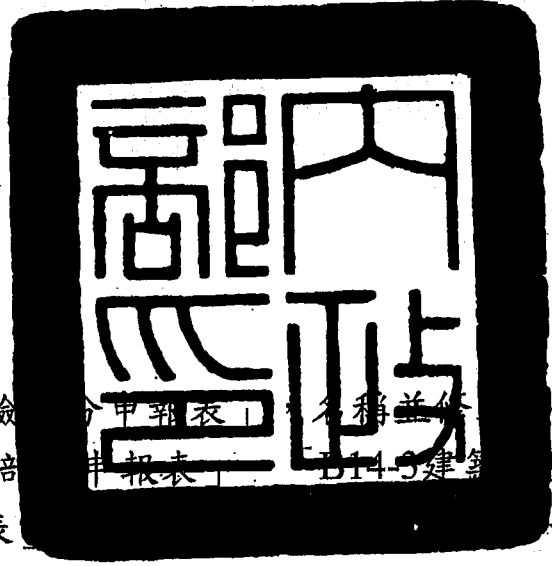
主旨：修正「B14-2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申報表」，名稱並修正為「B14-2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B14-3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業經本部於110年1月1日台內營字第1090822146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資訊室、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22146號

修正「B14-2 建築工程必需勘驗申報表」名稱並修訂
B14-2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
造（監督、查核）報告表
日生效。

附修正「B14-3 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B14-2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

部長徐國勇

裝

訂

線

B14-2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修正規定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

B14-2

建 雜 照 號 碼	字第 號			查核登記碼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申報勘驗 項 目				查核總結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區分	查 核 及 監 督 項 目	查核結果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合格	不合格			
一、	承造人之工程施工進度查核					
二、	建造（雜項）執照列管事項查核					
三、 按設計圖說施工	1. 放樣工程					
	2. 地質改良工程					
	3. 基礎工程					
	4. 模板工程					
	5. 混凝土工程					
	6. 鋼筋（鋼骨）工程					
	7. 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8. 其他					
四、 材料規格及品質	鋼 筋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無輻射鋼筋證明書				
		3. 出廠證明書				
	混 凝 土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氯離子檢測報告書				
		3. 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檢測報告書				
		4. 品質保證文件				
	【監造人】 簽章					

註：1. 本表為執行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承造人應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工程勘驗報告。本表供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執行參考，各主管建築機關得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及當地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或規則規定增加查核及監督項目。

2. 本表請併同 B14-1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檢附之。

B14-3 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修正規定

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

B14-3

工程名稱									
建照號碼		字第 號			登記碼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時			
勘驗項目		預定進度(%)		契約變更次數		次			
		實際進度(%)		工期展延天數		天			
區分		監督項目		監督結果		辦理情形		備註	
				合格 不合格					
一		建造（雜項）執照列管事項查核							
二、監督依設計圖說施工		1. 放樣工程							
		2. 地質改良工程							
		3. 基礎工程							
		4. 模板工程							
		5. 混凝土工程							
		6. 鋼筋（鋼構）工程							
		7. 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8. 主要設備工程							
		9. 其他							
區分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辦理情形		備註	
				合格 不合格					
三、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		鋼筋（鋼骨）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無輻射鋼筋（鋼骨）證明書					
				3. 出廠證明書					
		混凝土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氯離子檢測報告書					
				3. 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檢測報告書					
				4. 品質保證文件					
其他									
四、其他約定監造事項									
五、查核簽章：【建築師】									

註：1. 本表為執行建築法第五十六條及建築師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

2. 本表填報時機如下：(1) 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所定必須勘驗部分；本表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2) 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四款其他約定監造事項。(3) 監造人辦理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所定事項。

3. 本監造報表格式僅供參考，各主管建築機關得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及當地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或規則規定增加監督項目及查核項目。

4. 契約工期係指修正後之契約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

5. 契約金額係指契約變更設計後之契約金額。

6. 七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建築師法第十八條修正理由，明示建築師僅對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負責查核之責，並辦理其他約定監造事項，至於施工方法之指導及施工安全之檢查由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負責。